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林传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林传辉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3。

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林传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林传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林传辉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3：林传辉先生简历。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林传辉先生简历

林传辉，男，1964 年 2 月生，本科。林传辉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干部、组织局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林传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86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N 款

● 现金管理期限：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无固定期限、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N 款产品期限为 1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银行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注]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3.60%	3 个月后可随时支取	/	无	否
2			23,600.00			无固定期限			
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N 款	22,000.00		1.50%-3.30%	187 天	169.07 － 371.95		

注：首个计息周期（自本产品首笔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增值账户每日余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赎回当日支取本金；每个计息周期末[注]，增值收益转入签约账户	3 个月后可随时支取
2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可提前支取
3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N 款	2021 年 1 月 6 日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到期 1 个工作日内支取收益	不可提前支取

注：自本产品首笔购入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计息周期。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分别为工商银行、广州银行，其中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1 日	丘斌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 5,612.31 亿元，净资产为 400.44 亿元，收入总额为 133.79 亿元；2019 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 43.24 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4,111.28	206,443.37
负债总额	38,669.84	32,620.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98.54	171,279.5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96	-12,436.83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152.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8,600.00	457.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59,600.00	556.5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39,400.00	261.8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22,800.00	160.3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9.0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	28,800.00	166.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8.4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	-	48,600.00
合计		325,000.00	276,400.00	1802.12	48,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7 元 / 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2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34%-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2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 股）的 0.23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27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6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636,0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79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4,4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03%。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换股的 A 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20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 70 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 号文同意，公司 7,000 万张可转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 / 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794,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4,4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03%。其中，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8,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419 股。

2020 年 11 月，因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中已就 2020 年 10 月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总股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即 2020 年 10 月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 315 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8,908,448,107 股。以此测算，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 104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20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0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0,000	-	79,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829,448,107	+104	8,829,448,21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37,620,927	+104	7,437,621,03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8,448,107	+104	8,908,448,2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A 股简称：中国冶金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旭东先生不幸因病逝世。

任旭东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间，任旭东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任旭东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任旭东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任旭东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减少至 6 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共回购 H 股 19,809,0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1,100,5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2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且尚未注销。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 H 股股份及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6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本期工程”）6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至此，世界首个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燃煤电站全面竣工并投入商业运营。

6 号机组试运行期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优良，主要环保指标优于“超低排放”标准。本期工程建设 5 号、6 号 2 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5 号机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投入商业运营。

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及本期工程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5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黄伟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伟娜女士因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及子公司所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伟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黄伟娜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明兰女士为本行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明兰女士简历如下：

王明兰，女，196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工业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01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8,805,000 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5,8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5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瀚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983,515,000 元，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量的 99.11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 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